

招标代理合同标准 安装工程招标代理合同共(汇总10篇)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招标代理合同标准篇一

招标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不仅仅是写招标文件，开标评标那么简单。从最开始获得项目信息，到发放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与业主签订合同。每一个环节都要细心认真得完成。俗话说：细节决定成败。每一项工作都是由无数个细节组成的，也许有人说一两个细节没做好没什么大不了，甚至认为只求结果不求过程，但我认为从工作细节就能看出一个人的为人之道，严谨之人必定在细节上精益求精，大意之人可能在细节上予以漠视。鉴于这一年中出现的种种问题，我给自己提出一些要求，以免以后再出错。

一、加强业务知识学习，提高业务工作能力。

作为一名招标代理人员，我深知要想做好工作，必须要有一定的专业知识，在认真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不断加强业务知识的学习，提高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在以后的工作中，要努力学习招标代理业务知识，争取成为招标代理业务能手，所以学习始终是不能放松的。我认为要以自学为主，利用空闲时间，学习法律法规，及与招标有关的专业书籍，遇到不懂的地方，多向同事询问。做到学以致用，为今后的招标代理工作奠定良好的基础。

二、增强协调沟通能力，提高自身素质。

良好的沟通能促进相互理解并发展关系，正确传递信息，消除障碍。团队中只有彼此互信才能精诚合作，奋斗的目标方向一致才能有更高的发展。在今后的工作中，观察他人说话的方式和技巧，翻阅商务礼仪、口才交流等方面的书籍，多思考多说话，为今后的招标代理工作铺好路。

三、自我解压，调整心态，创新求变。

心态决定工作的好坏，所以在工作中要不断自我调适，把控积极乐观情绪的方向，时刻以饱满的热情迎接每天的工作和挑战。创新是一个民族的灵魂，只有不断在思维上求创新，工作才能出亮点。

四、提高服务技能和水平。

把服务当作一项“工程”来做。在今年的招标项目中，看到领导加强与招标单位的沟通，替他们想问题及解决问题，共同制定招标计划，出主意、想办法，使招标项目顺利进行。这让我深深的感到标前提前进入角色是十分关键的。这不仅仅是优良的服务态度、任劳任怨的工作作风，而是服务意识和服务技能相结合的特征。新的一年，我决心向专业知识靠拢，让服务有一个质的升华。

在这一年的招标代理工作中，我学到了很多知识和技巧，也从中领悟到了许多道理，也认识到了自己的位置。在知识经济迅猛发展的今天，我们唯有不断学习理论、政策和各种业务知识，不断更新知识结构，才能与时俱进，跟上时代的步伐。新的一年意味着新的起点新的机遇新的挑战。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会更加努力学习业务知识，提高自己的工作技能，不辜负公司各领导的关怀与帮助，以及各位同事的大力支持与帮助，加强学习，认真负责，承接更多的新项目，为公司的发展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为公司带来更多的利益！最后祝愿公司的明天更加美好！

招标代理合同标准篇二

本合同双方：

委托单位(甲方)：

代理单位(乙方)：

委托方将 项目的招标事宜委托乙方代理，依据《^v^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代理业务的内容、形式：

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建设工程招标活动。

工程概况：

本次招标范围：

1、招标代理的内容：填写申请表格，编制招标文件(包括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和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提供招标前期咨询等业务。

2、招标代理的形式：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建设工程规划临时许可证、建设项目资金来源证明等(详见《办理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需提交的资料》清单)。

2、委托方提供能够满足施工，标价计算要求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或者经符合资质条件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的建设项目投资预概算。

3、乙方代理过程中，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有关程序规定进行，接受招标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4、委托代理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出具委托证书。

三、委托期限：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执行，中标通知书签发后自行废止。

四、费用支付方式及日期：

1、本工程造价为人民币

(大写)，收取代理费用合计人民币 (大写)。付款方式为 现金 或 转账 ，代理费用应在开标前全部付清。代理费用不包含编制标底的费用、资格预审及评标专家费用。(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计价格[]1980号)

2、投标单位购买标书每份工本费计人民币 元(大写)，所得归乙方。

五、违约责任：

1、双方都必须严格遵守签订的代理合同条款、不得违约；

2、委托方应提供真实可靠的相关资料，及按第四款第一条约定支付代理费用，否则一切责任由委托方自负。

3、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争议，可协商解决，也可由相关部门进行调解。

4、双方对代理合同条款变更时必须另签补充合同条款，补充合同条款作为本代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报招标管理机构一份。

六、双方协议的其他条款：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招标代理合同标准篇三

受托人：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地点：_____

规模：_____

招标规模：_____

总投资额：_____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_____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_____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代理报酬为人民币_____元。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招标代理合同标准篇四

第一条 为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行为，保障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招标投标法》、《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建设项目。

本办法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是指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进口机电设备除外）和材料采购提供招标服务的行为。

第四条 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认定和管理。

县级以上发展改革、建设、铁道、交通、信息产业、水利、民航等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活动实施监督。

第二章 执业准入

第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必须依法取得省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资格证书，并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资格证书规定的范围内承接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

招标代理机构不得与行政监督部门存在行政隶属关系或者合伙、合作经营以及其他利益关系。

第六条 两个以上不同资格等级的招标代理机构联合承担工程建设项目同一招标代理业务的，按照资格等级较低的业务许可范围承接招标代理业务；各方招标代理机构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并就招标代理活动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条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跨地区承接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限制或者排斥招标代理机构依法从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当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 （一）招标人是该项目具有行政监督职能的主管部门的；
- （二）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招标项目中担任主要负责人的；
- （三）招标人最近3年内在实施项目招标活动中有过违法行为的。

第九条 招标代理专职技术人员只能受聘于一个招标代理机构。未受聘于招标代理机构的，不得从事招标代理活动。

第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设立的分支机构或者派出的业务机构应当具有3名以上注册于本代理机构的专职技术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对其设立的分支机构或者派出的业务机构从事的招标代

理活动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下列行为予以禁止：

- （一）转让、转包招标代理业务；
- （二）转让、出借、倒卖招标代理资格证书；
- （三）假借他人招标代理资格证书承接招标代理业务；
- （四）无招标代理资格证书或者超越招标代理资格证书规定的范围承接招标代理业务；
-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章 执业规范

第十二条 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外，招标人具备下列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

- （二）具有从事同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经验；
- （三）具有专门的招标机构或者拥有3名以上招标专职技术人员。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第十三条 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委托招标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等级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有权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出示工程建

设项目招标代理资格证书原件。

第十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接受招标人委托，承担下列全部或部分工作：

- （一）代拟招标公告；
- （二）代拟投标邀请书；
- （三）代拟资格预审文件；
- （四）协助招标人评审投标资格预审文件；
- （五）编制和发出招标文件；
- （六）编制工程量清单；
- （七）编制标底；
- （八）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答疑、草拟答疑纪要；
- （九）协助招标人或受招标人委托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十）协助招标人或受招标人委托组织开标、评标、定标；
- （十一）编制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 （十二）办理招标的备案手续和有关事项的公示手续；
- （十三）代拟合同；
- （十四）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承接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应当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书面合同应载明：

- （一）招标人名称和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 （二）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等级及其证书编号；
- （三）委托代理内容；
- （四）服务期限；
- （五）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
- （六）履约期限；
- （七）违约责任以及争议解决方法；
- （八）签订时间、地点；
- （九）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招标代理机构承接招标代理业务后，应当按合同约定安排具有相应招标代理业务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该项招标代理工作。

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并对提供的文件和资料的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 （一）收受贿赂、索取回扣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以违法压价、操纵招标投标为条件选择招标代理机构；
- （三）与招标代理机构串通，在招标投标中弄虚作假、规避招标、明招暗定、肢解发包；
-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八条 招标代理机构向招标人和投标人收取的费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招标代理机构不得以低于国家规定的取费标准承揽业务，不得以收费低为由降低招标代理服务质量，不得向投标人或者中标人附加任何条件或者收取任何额外费用，不得收取报名费、会议费，不得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招标代理机构出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只能收取工本费；招标投标使用的图纸资料只能收取押金，未中标单位退回图纸资料时退回押金。

第十九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关于招标人的规定；对招标人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应予拒绝。

招标人应当对招标代理机构在受委托范围内的招标结果承担法律责任，招标代理机构对自己在招标代理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和超越招标人委托范围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不得以行贿、提供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业务。

第二十一条 招标代理机构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歧视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第二十二条 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专职技术人员不得在同一项目中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的委托或者两名以上投标人的委托从事同一招标投标代理业务。

第二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不得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的权益。

第二十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不得与招标人有隶属关系或者有股

东、合作经营和其他利益关系。

第二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人员对在招标代理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不得泄露，不得利用执业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与第三者串通损害招标人、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六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建立代理业务档案，妥善保存招标活动中形成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委托代理范围内的文件和资料应当抄送业主并按国家规定的档案保存期限保存，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查阅时应予提供。

第二十七条 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机关应建立招标代理机构信息库，记录招标代理机构的基本情况、专职技术人员、经营状况、不良记录、资格认定及复审等信息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章 罚则

第二十八条 招标代理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资格的，颁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资格证书，给予警告并在1年内不受理其资格申请。

招标代理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资格证书的，由颁证机关处以3万元罚款，撤销其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资格，收回其资格证书并在3年内不受理其资格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有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行为之一的，其招标代理行为无效，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

（三）违反招标代理合同约定安排非本机构专职技术人员负责该项招标代理工作的；

（五）对招标人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不予拒绝的。

第三十二条 招标代理机构因违法受到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对招标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3年内禁止从事招标代理业务。

第三十三条 因招标代理机构的原因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招标人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委托不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格的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的，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造成损失的，向其追偿部分或者全部损失。

第三十五条 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规定的撤消、暂停、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资格，由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各自职责分工依法决定。

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将处罚结果抄告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

定机关，记入招标代理机构信息库不良记录档案。属于甲级资格代理机构的，由省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机关抄报^v^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十七条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非法限制或者排斥招标代理机构依法从事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

（三）非法干预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的；

（四）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的。

第三十八条 招标代理活动中违反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按相应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处理。

第五章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年5月1日起施行。

招标代理合同标准篇五

发包方(以下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称乙方)： 根据《^v^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 ____县知行希望小学柴棚顶棚和食堂门口雨

棚

二、工程地点：知行希望小学

三、工程内容：柴棚顶棚和食堂门口雨棚

四、承包形式：总承包，包工包料。

第二条 工程期限

二、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1、在施工中如因停电8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电3天以上(每次连续4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停电2天以上。

2、因台风暴雨飓风等不可抗力的因素。

3、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其他因素而延误工期。

第三条 建筑材料、设备的供应和采购

一、工程材料、设备由乙方采购。包工包料。

二、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才能用于工程。

第四条 工程验收和付款 经核算，建设工程总价为：陆xx整(6000元)，工程竣工后，由甲方验收合格方可向乙方付款。

第五条 附则

一、甲方代表：_____，乙方代表：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招标代理合同标准篇六

- 1、乙方应依照法律法规，组织对甲方委托的采购项目实施采购招标。
- 2、乙方在代理采购项目过程中应按规定或约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通报采购项目进度情况及相关信息。
- 3、乙方应按照甲方委托的要求，在约定时间内依法编制和组织评审专家论证采购文件并提交甲方确认。
- 4、乙方应在招标文件、谈判文件和询价文件中注明采购项目的评审原则、评审内容、评审标准、评审方法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产生办法。
- 5、乙方应将经甲方、监管方依法确认的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在相同时间内通知参加投标、谈判和询价的供应商，并依法公布经甲方、监管方确认的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
- 6、在本协议履行期内，乙方应根据采购需要，要求甲方指派采购人代表参加答疑、招标或谈判，并澄清采购项目的需求。
- 7、乙方应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委托事项。如因任何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时完成委托事项，乙方应在原因发生之日起3日内通知甲方，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在采购过程中，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废标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或成交结果等非乙方责任导致采购活动失败，乙方不承担责任。
- 8、乙方应协助甲方解决在履行采购合同过程中与供应商产生的纠纷，并积极采取各种措施避免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使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在甲方与供应商协商、仲裁或诉讼过程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 9、乙方在代理过程中发现有不良行为供应商应及时向甲方及

相关部门提出，并妥善保管该供应商不良行为的证据。

10、乙方应对采购项目中涉及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

第五条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约定，本项采购代理费用标准依中标合同金额按规定差额定率下浮 %后的比例分段累进计算。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系指：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非一方原因造成的火灾以及战争、罢工和政府禁令等。

2、前款约定援引不可抗力条款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以最快的速度通知另一方，最长不超过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同时，应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第七条 协议的变更、中止、解除

1、本协议签订后，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2、如任何一方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承担由此给对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如一方违约，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监管方协调解决；

(2)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解决。

(3) 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本协议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4、本协议于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招标代理合同范文3

甲方(委托单位)：

乙方(招标机构)：

委 托 时 间 ：

委 托 地 点 ：

(以下简称乙方)，根据《^v^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就(以下简称项目)的招标委托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总则：

1. 双方根据国家法律规定建立委托代理关系，遵守和执行国家

的各项方针政策、条例和法规,以保证招标工作的顺利完成。

2. 双方承诺本着对国家利益和企业利益负责的原则,为保证项目设计的质量,在工作中密切配合,分工协作,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共同努力,确保高质量、高效率地完成本项目的设计招标工作。

二、委托范围:

2. 委托内容: 。

三、工作分工:

1、甲方职责:

(1) 向国家有关部门办理项目审批手续。

(2)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招标项目的背景情况、项目批准文件(复印件)和项目招标所必需的技术资料、图纸等。

(3)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招标项目所需资金落实情况的证明。

(4) 协助乙方进行有关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和修改工作。

(5) 参与标前答疑会和开标大会。

(6) 组建评标委员会。

(7) 根据乙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2、乙方职责:

(1) 在甲方委托的招标范围内,组织招标工作。

(2) 负责招标文件的编制。

- (3) 招标文件的印刷和发售。
- (4) 编写和刊登本项目的招标公告。
- (5) 澄清投标人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中的问题。必要时, 修改招标文件。
- (6) 组织现场勘察和标前答疑会。
- (7) 接收投标文件、组织和主持开标,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将开标记录报送有关主管部门。
- (8) 负责组建评标委员会, 与甲方共同研究确定评标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中技术及经济专家由业主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从当地政府专家库(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9) 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通知中标人与甲方签订合同。
- (10) 整理招标、评标文件交甲方存档。

3、共同责任

共同遵守《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 招标活动进行过程中和招标完成后, 双方均有责任对对方的有关商业和技术秘密保密。

五、费用

- 1、甲乙双方各自承担招标过程中自己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 2、乙方直接向中标方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按国家收费标准八折收取; 询价和竞争性谈判等招标项目按国家收费标准七折收取。代理服务费一次性付清。

3、乙方按有关规定收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在招标文件中确定),并在招标完成后按有关规定负责退回给投标单位(不计利息)。

六、保密:

有关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均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工作无关的人员。

七、协议书生效及其它:

1. 本代理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的方式解决,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 在本协议执行期间,如遇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或规定与本协议相矛盾,以国家法律规定为准。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招标代理合同标准篇七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v^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
就_____ (以下简称项目)的招标委托事宜,
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总则

1. 双方根据国家法律规定建立委托代理关系,遵守和执行国

家的各项方针政策、条例和法规，以保证招标工作的顺利完成。

2. 双方承诺本着对国家利益和企业利益负责的原则，为保证项目设计的质量，在工作中密切配合，分工协作，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共同努力，确保高质量、高效率地完成本项目的设计招标工作。

二、委托范围

1. 委托项目：_____

2. 委托内容：_____

三、工作分工

1. 甲方职责

(1) 向国家有关部门办理项目审批手续。

(2)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招标项目的背景情况、项目批准文件(复印件)和项目招标所必需的技术资料、图纸等。

(3)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招标项目所需资金落实情况的证明。

(4) 协助乙方进行有关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和修改工作。

(5) 参与标前答疑会和开标大会。

(6) 组建评标委员会。

(7) 根据乙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2. 乙方职责

- (1) 在甲方委托的招标范围内，组织招标工作。
- (2) 负责招标文件的编制。
- (3) 招标文件的印刷和发售。
- (4) 编写和刊登本项目的招标公告。
- (5) 澄清投标人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中的问题。必要时，修改招标文件。
- (6) 组织现场勘察和标前答疑会。
- (7) 接收投标文件、组织和主持开标，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将开标记录报送有关主管部门。
- (8) 负责组建评标委员会，与甲方共同研究确定评标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中技术及经济专家由业主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从当地政府专家库(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9) 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人与甲方签订合同。
- (10) 整理招标、评标文件交甲方存档。

3. 共同责任

共同遵守《^v^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招标活动进行过程中和招标完成后，双方均有责任对对方的有关商业和技术秘密保密。

四、费用

1. 甲乙双方各自承担招标过程中自己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2. 乙方直接向中标方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_____元(_____人民币)。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在_____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代理费用作为本项目招标的前期费用，待整个招标结束后，甲方再向乙方支付其余的全部代理费。

3. 乙方按有关规定收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在招标文件中确定)，并在招标完成后按有关规定负责退回给投标单位(不计利息)。

五、保密

有关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均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工作无关的人员。

六、协议书生效及其它

1. 本代理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的方式解决，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 在本协议执行期间，如遇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或规定与本协议相矛盾，以国家法律规定为准。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招标代理合同标准篇八

甲方(委托单位)：_____

乙方(招标机构)：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委托地点：_____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根据《^v^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就_____ (以下简称项目)的招标委托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总则

1. 双方根据国家法律规定建立委托代理关系，遵守和执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条例和法规，以保证招标工作的顺利完成。
2. 双方承诺本着对国家利益和企业利益负责的原则，为保证项目设计的质量，在工作中密切配合，分工协作，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共同努力，确保高质量、高效率地完成本项目的设计招标工作。

二、委托范围

1. 委托项目：_____

2. 委托内容：_____

三、工作分工

1. 甲方职责

(1) 向国家有关部门办理项目审批手续。

(2)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招标项目的背景情况、项目批准文件(复印件)和项目招标所必需的技术资料、图纸等。

(3)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招标项目所需资金落实情况的证明。

(4) 协助乙方进行有关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和修改工作。

(5) 参与标前答疑会和开标大会。

(6) 组建评标委员会。(7) 根据乙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2. 乙方职责

(1) 在甲方委托的招标范围内，组织招标工作。

(2) 负责招标文件的编制。

(3) 招标文件的印刷和发售。(4) 编写和刊登本项目的招标公告。(5) 澄清投标人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中的问题。必要时，修改招标文件。(6) 组织现场勘察和标前答疑会。

(7) 接收投标文件、组织和主持开标，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将开标记录报送有关主管部门。

(8) 负责组建评标委员会，与甲方共同研究确定评标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中技术及经济专家由业主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从当地政府专家库(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9) 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人与甲方签订合同。(10) 整理招标、评标文件交甲方存档。

3. 共同责任 共同遵守《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招标活动进行过程中和招标完成后，双方均有责任对对方的有关商业和技术秘密保密。

四、费用

1. 甲乙双方各自承担招标过程中自己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2. 乙方直接向中标方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_____元(_____人民币)。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在_____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代理费用作为本项目招标的前期费用，待整个招标结束后，甲方再向乙方支付其余的全部代理费。
3. 乙方按有关规定收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在招标文件中确定)，并在招标完成后按有关规定负责退回给投标单位(不计利息)。

五、保密

有关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均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工作无关的人员。

六、协议书生效及其它

1. 本代理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的方式解决，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 在本协议执行期间，如遇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或规定与本协议相矛盾，以国家法律规定为准。

招标代理合同标准篇九

甲方（委托方）：

住所：

乙方（代理方）：

住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就项目（详见附表）组织招标工作，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元，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按照甲方的要求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招标。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一）工程项目名称：
- （二）工程规模：
- （三）投资规模：
- （四）建设地点：
- （五）项目批准文号：
- （六）招标内容：
- （七）招标方式：
- （八）标段：
- （九）质量要求：
- （十）工期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十一）对投标单位资质等级要求：

招标代理合同标准篇十

合同备案是指加工贸易企业持合法的加工贸易合同到主管海

关备案、申请保税并领取加工贸易或其他准予合同备案凭证的行为。

备案时需要提供进出口许可证或两用物项进出口许可证的商品（消耗臭氧层物质、监控化学品）。

备案时需要提供其他许可证件或批准文件的商品（如：进出口音像制品、进口工业再生废料等）。

备案还要单位或者商务部主管部门按照权限签发的“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和“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和生产能力证明”才能将合同备案。

1、在加工贸易合同项下海关准予备案的料件，包括为履行产品出口合同进口直接用于加工出口产品而在生产过程中消耗掉的数量合理的触媒剂、催化剂、磨料、燃料全额保税。

2、一般经营企业都是负责对外签订加工贸易进出口合同的各类进出口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经批准获得来料加工经营许可的对外加工装配服务公司。

参考资料：